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46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468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3/14 10:10



1120001795

有附件